|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2 (Add.19)(Add.9)-C** |
|  | **2019年10月3日** |
|  | **原文：俄文** |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7(I)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I) 问题I – 针对执行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修改规则程序

引言

RCC主管部门认为，应为执行短期任务的non-GSO系统定义一套技术和操作参数。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有关执行短期任务的non-GSO系统数据的简化程序，应仅适用于不受《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中协调程序约束的无线电业务和频段，对根据《无线电规则》（RR）使用的现有的和计划的指配，应包含适当的措施以防止可能对之造成的干扰。此类系统应根据这些卫星业务通知其的划分条件进行操作。

MOD RCC/12A19A9/1#50121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MOD 4, 5, 6, 7, 8, 9（WRC‑19）

MOD RCC/12A19A9/2#50124

\_\_\_\_\_\_\_\_\_\_\_\_\_\_\_

4 A.9.4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552**号决议**（WRC-15，修订版）**或第**[RCC/A7(I)-NGSO SHORT DURATION]**号决议**（WRC-19），**亦须酌情适用于那些受其约束的卫星网络和卫星系统。（WRC-19）

第I节 –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资料的提前公布

总则

MOD RCC/12A19A9/3#50122

9.1 在按照第**11**条就无需采用以下第**9**条第II节所述协调程序的某一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频率指配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指名的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将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内提前公布的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送交日期不早于该网络或系统的规划启用日期7年之前，并且最好不迟于该日期2年之前（亦见第**11.44**款）。为此应提供的特性列示于附录**4**内。与此同时亦可将通知资料送交给无线电通信局，但该通知须被视为无线电通信局未早于提前公布资料公布日期的4个月后收妥。（WRC‑19）

MOD RCC/12A19A9/4#50123

9.2B 在收到按照第**9.1**和第**9.2**款寄送的完整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应在2个月内在其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IFIC）的特节内予以公布。如果无线电通信局不能执行上述时限，应定期通知主管部门并说明原因。（WRC‑19）

第IA分节 – 提前公布不需经第II节协调  
程序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资料

MOD RCC/12A19A9/5#50125

9.3 在收到载有按照第**9.2B**款公布的资料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后，如果某一主管部门**认为**可能对其现有的或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应在收到该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日期的四个月内给公布资料的主管部门告知关于对其现有的或规划的系统预计产生干扰的详细情况的意见ADDXX。这些意见的副本亦应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然后主管部门双方应共同努力合作解决任何困难，需要时任何一方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并交换任何可能有用的补充资料。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收到主管部门的这种意见，则可以认为相关主管部门对详细公布的规划的卫星网络系统没有异议。（WRC-19）

ADD RCC/12A19A9/6#50126

\_\_\_\_\_\_\_\_\_\_\_\_\_\_\_

XX 9.3.1 在收到依据第**9.2B**款公布的、包含应适用第**[A7(I)-NGSO SHORT DURATION]（WRC‑19）**号决议的non-GSO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后，如果任何主管部门认为其现有或计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可能受到不可接受的干扰，须尽早并在4个月内向通知主管部门通报有关对其现有或规划系统可能造成干扰的具体意见并抄送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须尽快将所收到的意见作为“原样接收”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WRC‑19）

MOD RCC/12A19A9/7#50127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MOD 2, 3, 4, 5, 6, 7, 8 （WRC-19）

MOD RCC/12A19A9/8#50128

\_\_\_\_\_\_\_\_\_\_\_\_\_\_\_

2 A.11.2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552**号决议**（WRC-15，修订版）**或第**[RCC/A7(I)-NGSO SHORT DURATION]**号决议**（WRC-19），**亦须酌情适用于那些受其约束的卫星网络和卫星系统。（WRC‑19）

附录4（WRC-15，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2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特性[[1]](#footnote-1)2（WRC-12，修订版）

**表A、B、C和D的脚注**

MOD RCC/12A19A9/9

**表A**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WRC-19，修订版）

| **附录中的 项目** | **A *\_*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一般特性**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 公布** |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 公布** | **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 公布**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 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或30A 第2A条进行的 空间操作 功能)** |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 |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A或30B进行的通知)** | **按照附录30进行的卫星广播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第4和第5条)** | **按照附录30A (第4条和第5条)进行的卫星网络(馈线链路)通知** | **按照附录30B (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附录中 的项目** | **射电 天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g | **指明non-GSO卫星系统正在执行短期任务的指标**  **在提前发布和通知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情况下，仅对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有此要求，但须遵守第[RCC/A7(I)-NGSO SHORT DURATION]号新决议草案（WRC-19）的规定** |  |  | **+** |  | **+** |  |  |  |  | A.1.g |  |
| **A.2** | **启用日期** |  | | | | | | | | | **A.2** |  |
| A.2.a | 频率指配（新的或修改的）的启用日期（实际的或预期的，视情况而定）  对于GSO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包括附录**30**、**30A**和**30B**中的频率指配）启用日期的定义见**第11.44B**和**11.44.2**款  执行短期任务的non-GSO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启用日期由第**[RCC/A7(I)-NGSO SHORT DURATION]**号决议**（WRC-19）**确定  当指配的任何基本特性有所变更时（A.1.a项中的变更情况除外），提供的日期须为最后更改的日期（实际的或预期的，视情况而定）  仅需在通知时提供。 |  |  |  | **+** | **+** | **+** | **+** | **+** | **+** | A.2.a |  |
| A.2.b | 对一个空间电台，注明频率指配的有效期（酌情见第**4**号决议**（WRC-03，修订版）**或第**[RCC/A7(I)-NGSO SHORT DURATION]**号决议（WRC-19））。 |  |  | **X** | **X** | **X** |  |  |  |  | A.2.b |  |

ADD RCC/12A19A9/10#50130

第[RCC/A7(I)-Ngso SHORT DURATION]号新决议草案（WRC-19）

执行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规则程序[[2]](#footnote-2)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截至目前，任务持续时间较短的一些非对地静止卫星一直在运行，但未进行任何通知或登记；

*b)* 成功及时地开发和运行执行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可能需要制定顾及这些卫星较短的开发周期、短寿命及其典型任务的规则程序，因此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第**9**条和第**11**条的某些条款进行调整，以顾及这些卫星的性质；

*c)* 这些卫星通常研发时间短（1-2年）、成本低，且经常使用现成部件制造而成；

*d)* 这些卫星的运行寿命一般从几周至最长三年不等；

*e)* 执行短期任务的non-GSO卫星通常利用近地轨道；

*f)* 执行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现已用于包括遥感、空间天气研究、高空大气层研究、射电天文学、通信、技术展示和教育，因此可运行于多种不同无线电通信业务中；

*g)* 由于卫星技术领域的进步，执行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已成为发展中国家参与空间活动的一种手段，

进一步考虑到

*a)* 本决议所述被视为短期任务的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在应用第**9**和**11**条时不应对其他系统的规则处理带来负面或其他影响；

*b)* 任何经修改的规则程序的应用不应改变执行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所用频段内的地面和空间不应用经修改的规则程序的网络和系统的共用状态，

认识到

*a)* ITU-R第68号决议寻求增进对现行小型卫星的规则程序的了解和知识；

*b)* 即使卫星的质量和尺寸与频率管理无关，但此类卫星较轻的质量和较小的尺寸已经成为新兴太空国家取得成功的主要贡献因素；

*c)* 在无须遵守第**9**条第II节规定的频段内运行的所有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须遵守第**9.3**款以及该款规定的困难解决程序，无论其相关频率指配的有效期如何；

*d)* 执行短期任务的non-GSO卫星系统不得用于生命安全业务，

注意到

ITU-R SA.2312号报告“微卫星和微小卫星及包含此类卫星的系统的特性、定义和频谱需求”；

做出决议

1 本决议须仅适用于通知主管部门确定为执行短期任务且符合以下标准的non-GSO网络或系统：

1.1 网络或系统使用的频段不受第**9**条第II节应用的限制；

1.2 卫星网络或系统内任何卫星的活动寿命不超过三年；

1.3 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参照物是地球，轨道顶点不超过800公里；

1.4 卫星网络中的卫星数量不超过[2]；

1.5 卫星的质量不超过100 kg；

2 使用对应本决议做出决议1的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频率指配，须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中所述的规定；

3 使用对应本决议做出决议1的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须符合使用划分给其所操作业务的频段的条件；

4 执行短期任务的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须使用划分给卫星业余业务的频段，并须按照《无线电规则》第**25**条的规定进行操作；

5执行短期任务的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须具有立即停止发射的能力，以消除有害干扰；

6 被确定为执行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最长运行时间和频率指配的有效期，自频率指配启用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年（此类网络或系统启用日期的定义见本决议附件），且没有任何延长的可能性。随后，所登记的指配须被取消；

7 就本决议而言，执行短期任务的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投入使用的日期须为首颗卫星发射的日期，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尽快按照本决议制定识别执行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频率指配的适当手段；

2 为执行本决议的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

请各主管部门

1 交换与被确定为执行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有关的信息，并尽一切努力，为现有或计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包括执行短期任务的卫星网络或系统解决可能无法接受的干扰问题；

2 在收到含有依第**9.2B**款公布信息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后，应尽快在（BR IFIC）公布之日起个四月内依据第**9.3**款提出意见，并告知通知主管部门，同时将副本抄送无线电通信局。这些意见包括对其现有或计划系统的潜在干扰的细节。

第[RCC/A7(I)-Ngso SHORT DURATION]号  
新决议草案（WRC-19）附件

将第9和11条条款用于执行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和系统

1 《无线电规则》的一般性条款均须适用于被确定为执行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但有以下例外/补充/修正。

2 在根据第**9.1**款提交提前公布信息时，各主管部门须提交在卫星项目早期开发时已知的最佳估计轨道特性（附录**4**数据项A.4.b.4）。

3 如果是一个网络，那么可以在卫星发射后提交第**11.2**款下的通知资料；如果是一个包含多次发射的系统，那么可以在发射首颗卫星后提交所需的通知资料。

4 不管根据本决议有关执行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已通知特性的收到日期为何，该系统频率指配的最长有效期不得超过本决议做出决议6中规定的时限。在本决议做出决议6中规定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无线电通信局须删除所议频率指配，并在相关的特殊章节中做相应通报。

5 在第**11.28**款的应用中，无线电通信局须在网站上提供所收到的完整资料，而不是公布在BE IFIC中。各主管部门可根据第**11.28.1**款对此资料发表意见。

6 除对第**11.36**款的应用之外，无线电通信局还须自按照第**11.28**款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4个月内在BR IFIC及其网站上公布该系统的特性以及按照第**11.31**款开展的审查结论。当无线电通信局无法遵守上述时限时，须定期将此通报通知主管部门，并给出相关理由。

7 在第**11.44**款的应用中，执行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启用日期须定义为首颗卫星的发射日期，并须在第**11.28**款的应用中，由通知主管部门予以指明。

8 第**11.43A**、**11.43B**和**11.49**款不适用于被确定为执行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频率指配。

\_\_\_\_\_\_\_\_\_\_\_\_\_\_

1. 2 无线电通信局须制定和保持最新的通知单格式，以充分满足本附录的条款规定和未来大会的有关决定。本附件中所列的各项补充资料及符号说明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前言。（WRC-12） [↑](#footnote-ref-1)
2. 1 就本决议而言，执行短期任务的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是指与本决议做出决议1和4中规定之要求相对应的网络或系统。 [↑](#footnote-ref-2)